

#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便〔2024〕4号

## 关于尽快分配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区农业局: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阳财农〔2024〕3号),请你单位尽快按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安排,将资金分配报区财政局(农业股),以便及时下达该项专项资金。

附件:《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阳财农〔2024〕3号)



区财政局农业股

2024年1月15日

#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便〔2024〕3号

## 关于尽快分配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区农业局：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阳财农〔2023〕96号)，请你单位尽快按业务工作规划和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安排，将资金分配报区财政局(农业股)，以便及时下达该项专项资金。

附件：《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阳财农〔2023〕96号)



